

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函

地址：114059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99
號4、5樓
承辦人：許育璋
電話：02-27925828分機237
傳真：02-27941474
電子信箱：bl-syw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湖民字第11030230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北市內湖區公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
(17698811_1103023084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區辦理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」選務投開票所工
作人員登記資料卡1份，敬請轉知及推薦所屬機關同仁擔
任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選舉委員會109年12月31日北市選一字第
1090001993號暨110年7月6日北市選一字第1100001074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
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60次委員會議決議，由110年8月28
日（星期六）改定於110年12月1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
票。
- 三、為使本次選務工作順利進行，請貴機關鼓勵所屬同仁踴躍
報名參與本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作業，如先前已完成報名
者無需再次檢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。
- 四、隨函檢附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



新民國中 1101018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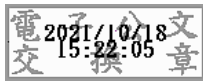
PFAA1103007223

資料卡1份，請逐項填列完整，免備文傳真(02)2794-1474
或逕送本所民政課。

五、貴機關如需登記資料卡可至本所網站首頁「選務專區」
(<https://nhdo.gov.taipei/>)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(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除外)、立法院、考試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、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